

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

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 位	工 作 項 目	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	承 辦 人	二 級 主 管	一 級 主 管	校 長	
研究發展處	綜 合 業 務	一、出席校外機關學校之有關會議、訓練、講習、說明會等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二、各組業務工作標準流程之擬訂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企 組	企 劃 業 務	一、辦理年度研究計畫配合款分配簽核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二、辦理年度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協調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三、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與提撥作業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四、辦理有關整合性研究計畫之推動會議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五、辦理本校學術期刊論文調查與統計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六、協辦大學評鑑事項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七、辦理各種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擬訂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八、辦理各項學術研究專案經費補助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九、辦理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內部評鑑相關業務事宜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十、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建教合作組	計畫業務	一、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公告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	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校長	
建 教 合 作 組	計 畫 業 務	二、國科會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之申請、申覆。	擬辦	審核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需附計畫處理單，涉校配合款之申請案，由第一層核定。 涉人事資格審查加會人事室。 涉廠商聲明書加會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。
		三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之申請、申覆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四、國科會及教育部以外之公、民營委託（辦）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（投標）。	擬辦	審核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
		五、國科會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核定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六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核定。	<u>擬辦</u>	<u>審核</u>	<u>審核</u>	<u>核定</u>	
		七、國科會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簽約、請款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	八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簽約、請款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	九、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撥款。	擬辦	審核	核定	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		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校長	
建 教 合 作 組	計 畫	十、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約用、變更等會核。	審核	核定			
		十一、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研究助理約用、變更、離職等會核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
	業 務	十二、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之助理人員類別、級別變更。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十三、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助理人員類別、級別變更。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十四、國科會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內容變更(含移出、轉入)。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	十五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內容變更(含移出、轉入)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
	務						各系所簽辦 依變更事項加會 相關單位 須報請補助或合作單位核可事項，從其規定。 教育部與公、民營計畫請附計畫處理單，並備函及附件。補助或合作單位有其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單 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承 辦 人	二 級 主 管	一 級 主 管	校 長	
技 術 推 廣 及 服 務 組	<u>十六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期中、期末報告繳交會核。</u>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<u>十七、國科會、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與教學計畫或公、民營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核銷備函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<u>十八、各機關團體補助或獎勵事項公告。</u>	擬辦	核定			
	<u>十九、各機關團體補助或獎勵申請及核定（未涉校方層級）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<u>二十、各機關團體補助或獎勵申請（涉校方層級）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	<u>二十一、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相關規定新增、修正及廢止公告。</u>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<u>二十二、擬訂、修訂本校執行建教合作案件相關辦法。</u>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
單 位	工 作 項 目	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	承 辦 人	二 級 主 管	一 級 主 管	校 長	
貴 儀 中 心 與 產 學 合 作	一、負責科技公司在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申請投資、設立案件審查之相關協調工作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二、「貴儀中心委員會」會議召開與執行事項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三、貴儀中心服務計畫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四、接受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之委託案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五、協辦「南科產學協會」、「高雄科學園區產學策進會」、「高雄軟體科技園區」產學合作工作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六、「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」會議召開與執行事項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
	七、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、技術移轉、商業推廣等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